

115 學年度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國一新生訓練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20 日

目錄

1. 國一與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P1-P4
2. 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暨作息時間表	P5-P6
3. 學生評量、補考、畢業相關規定	P7
4. 各項校內考試注意事項	P8-P9
5. 學生成績、出缺勤、獎懲紀錄查詢方式	P10-P11
6. 數位學生證說明	P12
7. 各項校內競賽時程表	P13
8. 志工時數服務卡相關事宜	P14
9. 生輔組新生注意事項	P15
10. 新生入校交通安全宣導	P16
1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P17
12.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P18-P23
13. 本校健康中心介紹	P24
14. 登革熱、腸病毒、諾羅病毒防治宣導	P25-P27
15. 115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大會調查及意見表	P28
16. 校內電話分機一覽表	P29
17. 學生家長會宣導資料	P30
18. 115 學年度教室修繕費用明細表	P31-P32
19. 本校校舍配置圖	P33
20. 本校校舍 3D 立體配置圖、空拍圖	P34-P35
21. 合作社國一新生手冊須知	P36-P37
22. 輔導處宣導	P38-P39
23. 本校圖書館簡介	P40-P43
24. 學生家長會辦理晚自習管理須知	P44
25. 參加學校 115-1 學年度晚自習家長同意書	P45
26. 『愛閱網』閱讀競賽實施計畫	P46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115 學年度高、國一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目的：
1. 使同學能認識新環境，了解本校概況，並能適應新生活，規劃學習目標。
 2. 促進同學間的認識與互動，並增進師生間的溝通與互動，做好班級經營。
 3. 輔導學生做好學習準備，協助學生規劃學習生涯，進而啟發其多元才能。
 4. 幫助同學認識本校多元化社團，啟發其參與社團活動之興趣，適性發展。

二、實施方式：1. 國、高中一年級新生及班級導師皆須參加。

2. 各處室分發相關文書資料及表格，建立學生資料，使學生瞭解應注意事項。

三、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9、20 日(星期三、四)一天半，請同學皆於 07 點 30 分 前到校。

(高中部一天半；國中部兩個半天)

四、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二樓禮堂、國一及高一各班教室。

五、課程時間表：(8/19 請統一穿著**繡好學號的學校制服**；8/20 請各班統一穿著**繡好學號的運動服**)

第一天 8 月 19 日 (星期三) 導師 7:30 前先至學務處領取資料，國中部中午 12:00 放學；高中部學生 16:00 放學 (午餐由合作社統一訂購午餐)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主持人	備 註
07:30	班級集合	活動中心 2F	許哲嘉組長	請導師7:30 前到學務處領取資料，再到活動中心 2F，請各班準時於活動中心2F 集合
07:30－08:00	教官室宣導		許哲嘉組長	團體紀律、常規宣導與訓練
08:00－08:10	校長致詞		校長	精神講話
08:10－08:20	就學儀式		學生會	入學儀式
08:20－08:30	教務處		朱美瑰主任	教務處工作介紹
08:30－08:40	學務處		洪宏禎主任	學務處工作介紹
08:40－08:50	總務處		謝日榮主任	總務處工作介紹
08:50－09:00	休息時間		訓育組	舒展身心、活絡筋骨
09:00－09:10	合作社		合作社經理	合作社業務介紹
09:10－09:20	輔導處		王怡蓉主任	輔導工作介紹
09:20－09:35	圖書館		鄭潔慧主任	圖書館介紹暨全國中學生寫作競賽與國際交流培訓說明
09:35－10:05	教官室		許哲嘉組長	教官工作介紹及常規宣導
◆ 國中各班帶回教室，並聽廣播派人至群英樓地下室(近學務處)領取掃具，導師在班級處理班務。				
10:05－10:15	健康檢查說明	活動中心 2F	保健室	高一新生健檢說明
10:15－10:20	社團博覽會說明		訓育組	特色社團宣傳與說明選社方法
◆ 高中各班帶回教室，並準備線上會議，敬請導師一同回到教室協助會議的進行。				
10:30－11:15	高中學習藍圖	高一 各班教室	教務處	課綱相關內容說明(線上會議)
11:15－12:00	課程諮詢		輔導處	高中團體課程諮詢(線上會議)
◆ 國中部：12 點準時放學				

12:50—13:00	準時集合	活動中心 2F	學生會	天文、康輔、熱舞、熱音、 吉他社團表演。
13:00—14:10	動態社團博覽會			
14:10—15:40	社團博覽會	活動中心 高中部教室	學生會 全體社團	請高中部同學準時就位 社團表演、靜態展覽介紹
15:50—16:00	社團場地復原	活動中心 2F	學生會 洪淑芳組長	高一回活動中心 2F 學生會檢查場地復原無誤後 放學

115學年度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一新生健檢事項須知

1. 健康檢查日：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2. 各班務必依照表列時間『**全班**』帶至活動中心2樓集合抽血及理學檢查。
3. 本次健康檢查請老師提醒學生『**抽血前可進食**』。
4. 健檢時間會依現場實際狀況調整，請各位老師配合，謝謝。

抽血及理學檢查時間表

班級	抽血+理學檢查時間
1年1班	07:40
1年2班	08:00
1年3班	08:20
1年4班	08:40
1年5班	09:00
1年6班	09:20
1年7班	09:40
1年8班	10:00
1年9班	10:20

1. 高一早上健康檢查、發教科書、補充掃具、班級整潔活動等。
2. 國一早上為導師時間、發教科書、補充掃具、校園巡禮、班級整潔活動等。
3. 新生訓練穿著校服規定：（8/19 請統一穿著繡好學號的學校制服；8/20 請各班統一穿著繡好學號的運動服）。
4. 新生訓練視為學校重大集會，除重大變故外，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請假，需於到校後三天內檢附證明文件先向導師請假，再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否則依校規議處。
5. 新生參加訓練期間，上學或回家務必遵守交通規則，請注意自身安全。
6. 新生參加訓練活動時，請自備茶水、紙筆等，並攜帶書包，以備活動記錄及裝書。

7. 請高一新生詳讀新生健檢事項須知，並於表列時間前往活動中心，其餘時間請各班導師就班級事務妥為安排，11：00—12:00 舉行各班大掃除，12：00 準時放學。

【國中部】時間表

時間	國中 1—6 班	國中—12 班
07：30—09：00	各班教室：處理班務 (幹部選舉、安排座位等)	各班教室：處理班務 (幹部選舉、安排座位等)
09：10—10：00	各班教室：處理班務 (領書、發書、補充掃具)	各班大掃除 **校園巡禮** 高二輔導班長帶隊
10：10—11：00	各班大掃除 **校園巡禮** 高二輔導班長帶隊	各班教室：處理班務 (領書、發書、補充掃具)
11：00—12：00	數理前測 12 點整準時放學	數理前測 12 點整準時放學

注意事項：

- 『領書』的確切時間，將由高二學長姊到各班班上通知及帶領。
- 『補充掃具』：各班視需要補領。需 5 位學生、地點在群英樓地下室(近學務處)時間為 9:30~10:30；負責人：衛生組長。
- 國中部『領書』：各班需 20 位學生、地點在中庭玄關；負責人是設備組陳哲仁組長。
- 高中部『領書』：各班需 20 位學生、地點在中庭玄關；負責人是設備組陳哲仁組長。
- 請國一各班導師於 10:50 到教務處領取數理前測試卷，於 11:00 發下試卷，12:00 收回試卷再拿回教務處，感謝各位導師的配合。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4528A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三)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
- (四)高雄市教育局111年5月20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3630500號函。

二、目的：

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故訂定本規定。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35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第八節課業輔導依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及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程，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自習、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
- 四、體育班(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如開學典禮、校慶、結業式等)或其他特殊需求，在考量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依行事曆排定國中部週二0730-0800時為升旗時間、高中部週五1420-1510時為週會時間，每學期開學排定始業式(全校升旗)，升旗及週會遇段考前一週及段考週或因天氣因素則暫停乙次，不順延；升旗及週會屬全校集合活動，同學務必參加。
- 六、高中部學生週一、三、四、五0730-0800時，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0800時)需抵達上課地點。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評量。
- 七、國中部學生0730-0800時為早自修時間(除升旗時間外)，學生於0730時前教室就位。
- 八、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之安全，國、高中部學生輪值交通服務隊學生，需於值勤時段實施值勤。
- 九、國、高中部學生上下課時間統一以學校鐘聲為主。高中部上課時間每節課50分鐘，國中部上課時間每節課45分鐘，學生均應按照學校上課鐘聲準時進入教室並準備該節課務等科任教師入班。每節上課鈴響開始計算，遲到十分鐘(含)以上即以曠課計(以下為遲到)；因前往各處室洽公、公差或晤談，耽誤上課時，請攜證明向任課老師銷假上課。
- 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時前到校、下午放學後18時後離校，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
- 十一、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生可於社區閱覽室或教官室內自習，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
- 十二、午餐時間為1200-1230時，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1230-1240時為午間打掃時間，禁止到球場打球，各班可視用餐狀況適度提早打掃時間。1240-1315時為午休時間，除師長核准之公假(差)外，其餘同學必須在教室內休息。
- 十三、未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者，可於1610時放學自行離開學校(無須另行申請臨時外出單)，1610-1710時留在校內需保持安靜，不得干擾其他課業輔導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學生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就位，且皆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四、本校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及在校作息時間如附件一說明。
- 十五、高中部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紀錄；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點名(不實施缺曠登錄)，並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及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間	內容	學制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0	非學習 節數活動	國中	早自習	升旗/早自習	早自習	早自習	早自習
			禁止到球場打球				
		高中	自主規劃	學習活動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禁止到球場打球				
0800-0805	晨間宣導	全體	高中部0800時前教室就位				
0805-0855	第一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810-0855		國中					
0905-0955	第二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910-0955		國中					
0955-1010	環境清掃	全體	環境維護				
1010-1100	第三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015-1100		國中					
1110-1200	第四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115-1200		國中					
1200-1230	午餐	全體	非學習節數活動				
1230-1240	午間打掃	全體	禁止到球場打球；各班可視用餐狀況適度提早打掃時間				
1235	午休預備鐘	全體	非公差同學全體教室就位				
1240-1315	午休	全體	非學習節數活動				
1320-1410	第五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325-1410		國中					
1420-1510	第六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週會/ 學習節數
1425-1510		國中					學習節數
1520-1610	第七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525-1610		國中					
1620-1710	課業輔導	全體	無課業輔導同學放學				
1710-1730	放學	全體	1800時前離校				

瑞祥高中國中部 學生評量、畢業相關規定

《評量規定》

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期評量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與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學期成績補考規定》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

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畢業標準》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成績查詢方式：本校網頁右側快速連結→高國中成績系統

★升學相關訊息：本校網頁右側快速連結→國中部升學資訊



教務處 註冊組

瑞祥高中國中學生各項校內考試應注意事項

《學生考場規則》

- 一、請至試務組網頁(www.rssh.kh.edu.tw)查看:左側學校單位→教務處→試務組→校內考試-學生專區。
- 二、無論平時考或定期考查(段考)、複習考、段考補考、學期補考等,皆須遵守本校「學生考場規則」,若有違反考試規定情事,則依規定懲處。
- 三、考場規則(紙本)於開學後另外發放給各班張貼公告,屆時請務必閱讀,以下節錄重點:
↓須完全關機↓
 - (一)考試時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之物品(例如手機、智慧手環、智慧手錶、計算紙、計算機、課本、圖書等,請詳見本校考場規則第八條)。
 - (二)考前應備妥 2B 鉛筆、橡皮擦(用於答案卡),另有答案卷的科目,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禁用淺色原子筆),考試中不可向同學借用文具。
 - (三)任一種考試期間,桌面上僅准放置考試所需文具,或透明鉛筆盒(袋),非透明者不可放置、個人物品(含包袋)須放到教室前後,不可留在桌、椅等個人座位旁。段考期間,抽屜可不淨空,但桌子需翻轉 180 度使抽屜朝黑板側。
 - (四)3C 產品需完全關機,即使該節安排為自修,亦不可使用,違者視同違反考試規定。
 - (五)考試結束後,試題卷需連同答案卷(卡)一起繳交給監考老師。(試題卷請在首頁上方書寫個人資料以利日後發還時便於辨識,有兩張以上試題卷者則須先對折再繳交。)
 - (六)考試期間應遵守監考老師規定,違反者依規定懲處。

四、其他提醒事項：

- (一)本校定期考查日程請見「本校行事曆」(自本校網頁之首頁即可點入),各科考試時程表與考試範圍訂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校校園公布欄,另紙本請班長或學藝股長注意廣播,至教務處班級櫃取回於班上張貼公告。段考期間,請學藝股長將各節考試時間、科目、與科目代碼寫在黑板上。
- (二)段考劃卡科目,請確實劃記個人資料(年級、班級、座號、姓名)與科目代碼,劃記不全導致無法讀卡者,須自行負責。以答案卷作答之科目,亦須確實填妥個人資料。

《補考規定》

一、定期考查(段考)請假與補考流程：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有關補行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無論何種假別,皆須於銷假結束第一時間(當天早上 8:00 前)持學生證至教務處報到,始得進行補考,並需在補考結束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違者視同放棄補考,該科以零分登錄。

(二)各假別之科目評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之。

(三)補考期限為段考後一周內完成，若超過一周仍無法返校者須提出相關證明，始得參加補考。

二、學期補考規定：

(一)學期補考定於下學年開學後辦理(例如 115 學年度上學期補考，則於 115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第 1~2 週辦理)。學期補考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二)學期成績經結算後，學生可收到經導師發放之「學生個人補考通知單」，通知單上載明應補考科目、各項考試方式等資訊。

★校內重要考試日程、考場規則、及相關表單下載，請點選(掃描)下表連結(QR code)。

115 上考試日程	考場規則(重要)	國中部正確畫卡方法	國中生錯誤畫卡範例
https://reurl.cc/Kean99	https://reurl.cc/z1djQN	https://reurl.cc/Vn5Z8Y	https://reurl.cc/701vgl
			

教務處 試務組



【瑞祥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出缺勤、獎懲紀錄查詢方式】

方式一：網頁查詢

1. 進入學校首頁 <https://www.rssh.kh.edu.tw>
2. 由右邊快速連結處，點選高國中成績系統。



資訊服務入口

校內E化服務

課表查詢系統

班級大屏黑板

瑞祥gcloud信箱

高國中成績系統

高中部升學資訊

國中部升學資訊



國中部



電子郵件地址：學號共七碼

密碼：身分證後四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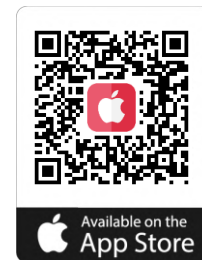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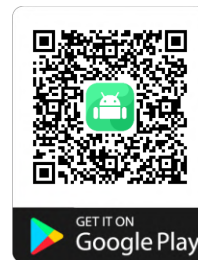
不用註冊新帳號!!

登入後，就可以查詢你的相關紀錄。

方式二： 1Campus Next APP 查詢

親愛的家長您好:透過 1Campus Next App，您將能即時掌握您孩子的在校表現，包括評量成績、學期成績、出缺勤紀錄以及獎懲情況等重要資訊。這將有助於您時刻關注孩子的學習進展並支持他們的成長。

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立即免費安裝 1Campus Next App



首次登入 1Campus Next APP，請註冊帳號

1. 點選您喜歡的登入方式進行註冊/登入。	2. 首次登入時，請檢視服務條款、隱私權及著作權政策後，點選同意	3. 進入 APP 後，點選「身分管理」，請接續進行身分綁定。

輸入家長代碼綁定親子關係，家長代碼：學生身分證後六碼

1. 點選「加入身分」。	2. 輸入學校名稱：瑞祥高中附設國中 點選放大鏡搜尋，選取學校後點選「下一步」	3. 選擇「我是家長」並選取稱謂後點選「下一步」	4. 輸入「家長代碼（學生身分證後六碼）」後，點選「驗證代碼」。	5. 完成後，系統將切換至服務頁面，即可開始體驗 APP。

【數位學生證】數位學生證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借閱證，請新生繳交大頭照電子檔以利製卡。一卡通公司預計於 10 月 20 日寄送學生證至學校，學校收到後將統一發放。

★ 數位學生證 × 高市圖借閱證 開通流程 ★



瑞祥高中數位學生證掛失補辦流程

(不分高中國中，流程都一樣)



一卡通官網學生證掛失/補發網址：

<https://www.i-pass.com.tw/MissDigitalStudentIDCards>



注意事項

- 一卡通公司收到繳費資訊後約 14 個工作天會將新卡寄到學校。
- 屆時會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前來領卡，請留意通知。
- 如有任何問題，可洽詢教務處。



瑞祥高中國中部各項校內競賽時程表

《校內國語文競賽》

1. **競賽項目：**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國語朗讀、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等項目。
2. **競賽時程：**字音字形、作文、寫字項目暫定在上學期舉行，國語朗讀、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等項目暫定在下學期舉行。
3. **報名時間：**上學期(約 10 月中)，報名表及實施計畫屆時會再發送至各班。

《校內英語文競賽》

1. **競賽項目：**英語演說及英文作文項目。
2. **競賽時程：**英語演說及英文作文項目暫定在下學期舉行。
3. **報名時間：**下學期(約 4 月中)，報名表及實施計畫屆時會再發送至各班。

《國 1 數理前測》

1. **測驗項目：**國小數學及自然。
2. **測驗時程：**8/20(四)新生訓練第 2 天 11:00-12:00。
3. **測驗對象：**國 1 新生。

國一-志工時數服務卡相關事宜

1. 志工時數以學年做區分(非以學期作區分)，每三個小時為 1 分，每學年滿分 4 分(十二個小時)。欲考五專則時數與計分不在此規定。
2. 每學年的起迄為當年 8 月到隔年 7 月。上學期起迄為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起迄為 2 月 1 日到 7 月 31 日。志工時數橫跨 7.8 月者，請記得分開書寫。
3. 繳交志工時數卡日期將詳列於志工時數卡資料夾內的服務股長工作分配表內。亦會廣播提醒。
4. 以班級為單位由服務股長交回學務處班級櫃，同學切勿單獨交。
5. 過繳交時間請勿再繳交並請下個月準時繳交!只要時數卡上的日期正確都會登錄在正確的學期或學年。
6. 本校所核可之志工服務單位分別為：公立或市立或國立單位(含學校)，相關法人單位(需有法人字號)，里長辦公室處，本校校內行政單位(各處室與圖書館)或本校教職員。非上列所述單位則不予核章。宮廟或幼兒園或社區發展協會或是選舉服務處，請記得檢附法人相關證明文件字號。
7. 若有相關證明文件需繳交，請確實裝釘在志工時數卡上。
8. 志工服務單位若無法出示證明文件，可在右邊數來第二欄「認證單位」欄進行核章，且該章需含有該單位全名或是職稱。
例如：回收站(X) / 慈濟光華回收分站(O)。
9. 右邊倒數兩欄「認證單位」與「核可者」此兩欄，切勿自己填寫任何字跡或是蓋章~
10. 若之前有未登記的時數，只要在畢業前將年月日寫對就可進行補登。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新生注意事項：

一、服儀規定：

1. 上學期間進入校門需依規定穿著本校制服、體育服，另經學務處及導師同意後可統一穿著班服。
2. 升旗典禮、學校重大活動等時段須依規定穿著本校校服(制服或體育服)。
3. 高中部穿著制服時，需將上衣內紮，褲子需繫上腰帶。
4. 在校時間按服裝規範，不得穿便服、背心、打赤膊等。
5. 校服(含外套)須繡上學號識別。
6. 鞋子以皮鞋或布(球)鞋為主，款式不限，惟教室內外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
7. 如遇天候狀況不佳(天雨)，可穿著拖(涼)鞋進入學校(須帶著球鞋來更換)，進入教室後須更換為布(球)鞋。
8. 天氣寒冷時，開放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9. 上學應以本校規定樣式之書包或背包為主，不夠裝載時，得使用個人背包攜行。
10. 違規同學以服儀違規登記。

二、請假規定：

1. 請假程序：

- (1) 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應先以電話向導師口頭請假，並於到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2) 請假請按照家長→導師→輔導教官(國中部為生輔組長)之順序辦理。
 - (3) 請假3天(含)以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臨時外出請假：學生到校後，因故必須外出離校辦理者，先向教官室(學務處)領取臨時外出單，經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後(病假者，須先由健康中心核准再依請假程序辦理之)，持第二聯經門口警衛驗明後，出校，回校後繳回銷假，並持個人之請假證完成請假手續。
3. 事、公假請事先完成請假，病假請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逾時不予受理)。

三、手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1. 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書經導師初審及學務處複審後方可攜帶手機(行動載具)到校。
2. 使用時機：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段不可使用(須關機)。
3. 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除校規處分外、學校並得代為保管。
4. 不可使用教室內或公用插座充電，違者依校規處分。

◎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一、本校大門口上放學須知：

1. 上學時段：大門口依交通錐排列區分：左右側通道（由走路同學和騎自行車同學行走）、中間通道（汽機車教職員工通行），騎自行車同學務必於校門口路段牽車步行通過，避免壅擠、追撞，詳細圖示由教官說明。
2. 放學時段：大門口實施人車分流（一次放行走路同學、一次放行騎自行車同學），走路同學前往對面崗山中街（或瑞祥國小）方向者，請一律走天橋，禁止行走天橋下方斑馬線或任意穿越馬路（如消防分隊、瑞祥醫院等路段前方），騎自行車同學請依交通服務隊或師長指示過馬路，以維護個人安全。

二、走路同學注意事項：

1. 上放學期間，請走天橋。
2. 禁止行走天橋下方斑馬線或任意穿越馬路（如消防分隊、瑞祥醫院等路段前方）。
3. 遵守號誌，勿闖紅燈。
4. 請勿邊走邊滑手機或戴耳機，以免降低對周遭的警覺性，危及自身安全。

三、騎自行車同學注意事項：

1. 每年9月發放自行車車牌，號碼不同，不可使用他人的。（未貼車牌記警告）
2. 自行車停在車棚務必上鎖停好。（教職員工停車位勿停）
3. 禁止任意到車棚，擅自騎乘他人車子或破壞。
4. 禁止加裝火箭砲、雙載、併排騎車、飆車或無照騎乘機車。

四、由家長接送的同學注意事項：

1. 請提醒家長於校門口 50 公尺外接送（如班超公園、本校凱旋路圍牆段），後門上放學人潮較少，歡迎多利用後門接送（後門配合全校統一上放學時間開啟）。
2. 汽機車請勿違規或併排停車、大門口機車請騎至校門旁紅磚道並靠圍牆停妥等待。
3. 本校彩虹圍牆（臨班超公園路段）禁止停車接送，以免遭後方來車追撞或影響交通順暢。
4. 搭乘機車者，請戴安全帽。

五、後門上放學開放時間：

1. 上學時間：開放至 7:00-8:00（關門）。
2. 放學時間：
全校無第 8 節課時：下午 4:10 至 4:30 開放。
第 8 節課開始後：下午 5:10 至 5:30 開放。
月考期間：下午 4:10 至 4:30 開放。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學務團隊關心您！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身體的接觸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例】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 言語的接觸

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例】以各式藉口，詢問有關性的問題；「你今天穿得很性感啊！」、「我在你心裡！」等。

◆ 非言語的行為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

【例】對路過的女性吹口哨或發出尖叫聲；公開張貼色情海報、轉寄色情信件等。

◆ 非言語的行為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甚至以威脅的手段，強迫進行性行為。

【例】上級(教授或師長)暗示要求約會，作為承諾及格或加分的條件；上司長官以職位的升遷、調遷，來要脅他人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 ◆ 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所以，只要對方對你的言行舉止感到不舒服，就可以提出性騷擾申請調查。

- ◆ （當然，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 ◆ 學校的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含申訴人、被申訴人、檢舉人)，依法規定，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申訴專線 07-8152271#222(副生輔組)、230(生輔組長)、210(學務主任)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1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 三、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訂定下列措施：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 （二）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鼓勵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統稱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本校由學務處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 六、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上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包括校內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 七、請學務處及教官室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此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九、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一）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二）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三、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 (一)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四、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學務處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通報(即完成校安通報)；另由輔導處(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五、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四)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十七、本校非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時，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請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八、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由本校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通知當事人。
- 十九、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上述審議受理與否係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十、本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二十一、經媒體報導之學校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 二十二、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主責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予以公差（假）登記。
- 前項調查小組人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或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 二十三、本規定所指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於防治準則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 二十四、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稱必要之處置，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 二十六、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協助。
- 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 二十七、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二十八、本校指派或受聘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
- 二十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三十、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前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權責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二、本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上列事項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一項第二款處置，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一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三、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學務處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五、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學生或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學務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局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學務處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七、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八、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九、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中心介紹：

一、健康中心及附屬設施位置：

設施名稱	位置
健康中心	奮門樓一樓(學務處旁)
學生健康檢查室	奮門樓一樓(健康中心旁)

二、功能：

(一)健康中心：

1. 緊急傷病處理：提供常見意外傷害、急症處理。
2. 傳染病防治：負責傳染病通報及防疫衛教宣導。
3. 健康輔導：提供健康資訊、健康指導、健康諮詢。
4. 健康管理：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與追蹤矯治結果、罹患慢性病及重大傷病學生個案管理。
5.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二)學生健康檢查室：主要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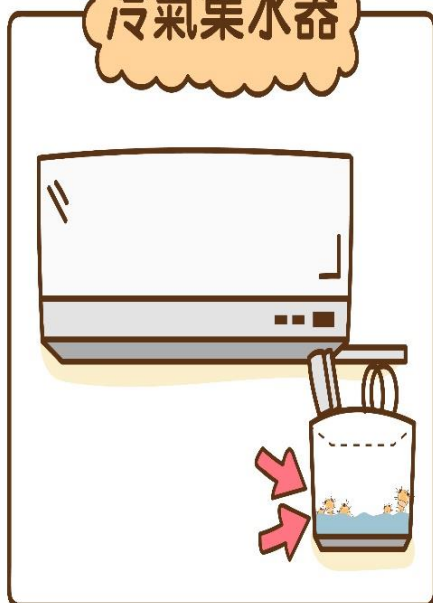
三、健康中心重要叮嚀：

- (一)若發生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水痘、肺結核、COVID-19等），應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治療後，無傳染風險才可返校，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與導師，讓校方可儘早防治，避免造成疫情擴散。
- (二)若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者，請先知會副班長及該堂任課老師，以便點名。
- (三)外出就醫請填寫「學生臨時外出請假證明單」，經聯絡家長及師長核章，到學務處請假後方能外出。
- (四)視力不良者，請定期至合格眼科醫師檢查。

別幫蚊子養小孩

0.5公分積水也能成為孑孓大溫床

冷氣集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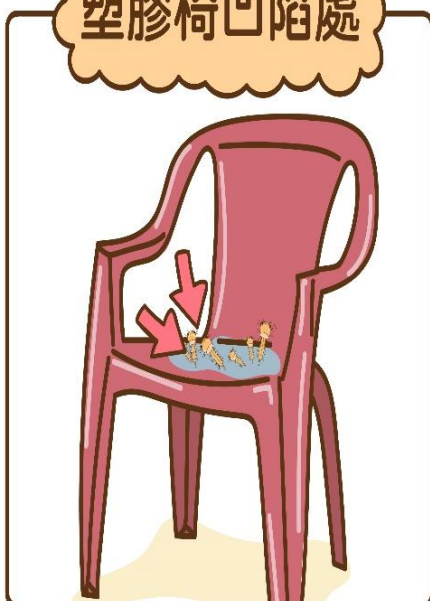
屋簷排水槽



盆栽底盆



塑膠椅凹陷處



定時清理
用力「刷」才有效！



腸病毒 大解密

糞口傳染 | 呼吸道傳染 | 接觸傳染

潛伏期 2-10天
[平均3-5天]

嘔吐

發燒

手掌腳掌
出現水泡

咽喉潰瘍

預防 方法



勤洗手



清洗玩具



生病在家休息



保持居家通風與清潔



避免到擁擠公共場所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
用肥皂水澈底洗手
(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2

澈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
應澈底清洗及煮熟



3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
馬桶、門把、玩具物品
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
(5000ppm)再沖入下水道，
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
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
48小時後才可上班



詳見疾病管制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大會調查及意見表

「家長，是學校最重要的教育資源」。衷心邀請您的加入，一同關心孩子教養並參與成長歷程
您的支持能讓家長會成為校方辦學及學生最堅實的後盾，讓教學現場及學生各項活動質量更加提升。



<https://forms.gle/i5vwxQoJsxuzaqTK9>

※可繳交紙本亦可掃描 QRcode 進行線上表單填寫※

一、擔任班級家長代表者，會邀請出席【班級家長代表大會】

「班級家長代表大會為本會重要會議，席間會選舉家長委員。家長委員會核心參與表決多項重要議案如下：

1. 上學年度決算 2. 新學年度預算 3. 聽取家長會務報告 4. 新學年度常委及會長 5. 廁所清潔費 6. 其他臨時動議」

三、各處室會邀請【家長委員擔任各項會議代表】，實際投入參與校務運作

家長簽名：_____（子女：☐高中☐國中____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_）

我有意願參選 ☐副會長 ☐常務委員 ☐家長委員， ☐僅願擔任班級家長代表

如有任何關於學生家長會業務上之疑問，歡迎洽詢 家長會助理盧冠傑 8152271#330

煩請家長撥冗填寫下列資料

※家長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告知，校內若有會議或講座，可邀請家長以各領域專家身分協助參與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高雄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有無兄姊就讀本校：☐ 高中 ☐ 國中 ____年 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115 學年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校內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07-8152271 07-2623001

處室	職稱	分機	處室	職稱	分機
校長室	校長	180	學務處	學務主任	210
秘書室	秘書	190		訓育組長	220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10		活動組長	223
	教學組長	120		生輔組長	230
	註冊組長	130		體育組長	240
	設備組長	140		衛生組長	250
	實研組長	150		健康中心	252、253
	試務組長	131	總務處	總務主任	310
輔導處	輔導主任	260		事務組長	323
	資料組長	270		出納組長	331
	輔導組長	280		文書組	320
	高中輔導教師	281		家長會助理	330
人事室	人事主任	350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160
會計室	會計主任	360		圖資組長	161
教官室	主任教官	290	教官室 24 小時專線 8110984		
教師辦公室分機					
第 1 辦公室	215-217	第 2 辦公室	225-227	第 3 辦公室	235-237
第 4 辦公室	245-247	第 5 辦公室	255-257	第 6 辦公室	265-267
第 7 辦公室	275-277	第 8 辦公室	285-287	第 9 辦公室	295-297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 LINE 群組 QR CODE



歡迎各位家長加入群組，可掌握各處室訊息公告。

若您對校務或學生事務欲有進一步瞭解，可於群組內提出或是私訊助理，皆會由助理個別單獨回覆。

親愛的家長您好：

「家長，是學校最重要的教育資源」，瑞祥衷心感謝每位家長的支持，作伙參與孩子的學習，讓我們得以提升學校教學現場及學生各項活動之質量，期盼瑞祥高中學生家長會能扮演支持角色，成為校方辦學的可靠後盾。

學校會秉持「取之於家長，用之於學生」的態度運用每一筆得來不易的捐款。

為讓每位學子在學能斬獲滿滿回憶，校內各處室規劃系列活動，以豐富孩子的求學生涯

115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使用於與學生相關之活動項目如下：

教務處→ ★學生成績優良獎勵金、★外聘講座鐘點、★科教活動交通費補貼

★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服務支出、★學測及分科測驗考生服務支出

學務處→ ★學生社團競賽活動費補助、★童軍營隊報名費補助

★學生會主辦新春晚會補助、★瑞祥文藝學生校刊印刷及指導費

★學生社團評鑑績優獎金、★校慶運動會相關競賽獎金

★補助畢業典禮支出

總務處→ ★學生校內受傷致意關懷慰問品、★聖誕節點燈儀式致贈學生祝福糖果

教官室→ ★學生大隊自治幹部經費、★賃居生訪視關懷支出

★交通服務隊學生慰勞品、★探索教育活動學生提供飲用水

★交通服務隊學生及導護教師意外保險費

輔導處→ ★會考及學測考生祈福活動支出、★個案訪視、★外聘心理師、★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補助

圖書館→ ★書香競賽得獎班級獎勵、★國際教育旅行補助

因校內 115 學年度各式活動已陸續開辦，擬懇請家長一起募款澆灌，挹注 115 學年度家長會編列補助各處室預算經費；本會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所收捐款均有收據，各項支出均依家長代表大會通過之預算執行，公開透明且需有憑證方可核銷，因此不揣冒昧，懇切期盼各位家長，在能力範圍內，踴躍捐款，以作學校校務推展的後盾（所有募款均為「自由樂捐」，請視個人自身意願而定）

捐款方式：

- 1、請將捐助金額及回條，由貴子弟直接交給總務處盧冠傑家長會助理或麻煩導師轉交。
2. 亦可至任何金融行庫匯款（匯款完成後請致電告知 07-8152271 轉 330 總務處找家長會助理）

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籬仔內分行

帳號：751-10-0040391

戶名：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每筆捐款，都會開立收據，以作為您抵免綜合所得稅之用。

瑞祥高中教室修繕費用明細 115. 7. 2

以下價格皆為總務處報請廠商維修所需付款費用，請同學養成愛惜公物的習慣。在教室嬉鬧追逐的同時，除了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更會在荷包上付出代價。「如公物損壞是因人為蓄意破壞，總務處會請您負擔修繕費用並依校規處分，學習為自己行為負責。」

備註：修繕價格仍需依當下廠商報價為準。

學校立場為【回復原狀】優先，【金錢賠償】次之，學生可自行修復或購買同等品回復原狀

學校並未強制要求付費，學生可選擇對己較有利方案 備註：修繕價格仍需依當下廠商報價為準。

序號	類別	品項	價格(元)	備註	序號	類別	品項	價格(元)	備註
1	風扇燈具類	吊扇(雷輝型號 8503)	2, 000		1	玻璃類(片)：未稅價	高中部教室	450	如為門框上方那片氣窗玻璃，因規格較少見，價格還須加 50 元
2		壁扇	790	扇葉 100 元	2		群英樓	450	
3		山形 LED 燈具 (含 4 尺雙支燈管)	465		3		奮鬥樓	450	
4		懸吊式格柵型 LED 燈具 (含 4 尺雙支燈管)	1, 850		4		創造樓	450	
5		二尺雙管 LED 山型全電壓燈具(含 2 燈管)	395		5		仁愛樓	500	
6		LED 4 尺 19W 白光(支)	150		6		2 樓、4 樓社會科教室及 3 樓表演教室	600	
7		360 度旋轉扇	1, 000		7		活動中心	950	
1	門類	木門(一格)	850		1	課桌椅類	綠色塑鋼桌面	500	良品 300 元
2		門栓	310		2		綠色塑鋼課桌	1, 150	掛勾 另加 50 元
3		活頁(後紐)	625		3		綠色塑鋼椅	1, 050	良品 600 元
4		門柱	1, 200		4		木頭桌	500	此為良品價
1	置物櫃	置物櫃	785		5		木頭椅	500	此為良品價
2		置物櫃插銷、磁鐵(組)	插銷 30	磁鐵 50	6		木頭桌椅(組)	2, 200	新品
3		高中部置物櫃面板	310	更換新品	7		木製講桌	1, 600	修繕
4		國中部置物櫃面板	250	修繕	8		木頭桌貼面	180	
5			300	更換良品	1	冷氣遙控器	400		
	400	更換新品	其他	冷氣卡					100
1	傳統門鎖	喇叭鎖短材		380	木門 60mm	2	冷氣透明袋	25	
2		喇叭鎖長材		700	鋁門 85mm	3	門檔	90	
3		水平鎖	380	高中 127mm	4				

4	新款鋁門窗	鋁門後鈕/每片	500	價格均為未稅	5		A4 班級 壓克力標示牌	400	未稅
5		鋁門鋁條/每條	1000		6		電梯感應磁釦	100	
6		鋁門水平鎖/每組	1500						
7		鋁門玻璃/每片	2000						
8		整樁鋁門(含以上配件)	12000						
9		幸福牌喇叭鎖	295 600	純材料 工帶料					

特別提醒：

1. 「以卡換卡」觸發條件：班級於放學後未關冷氣機+未拔冷氣卡

▲冷氣未關→用電安全風險並浪費電力

▲冷氣卡為不記名有價物品，任何人拾得皆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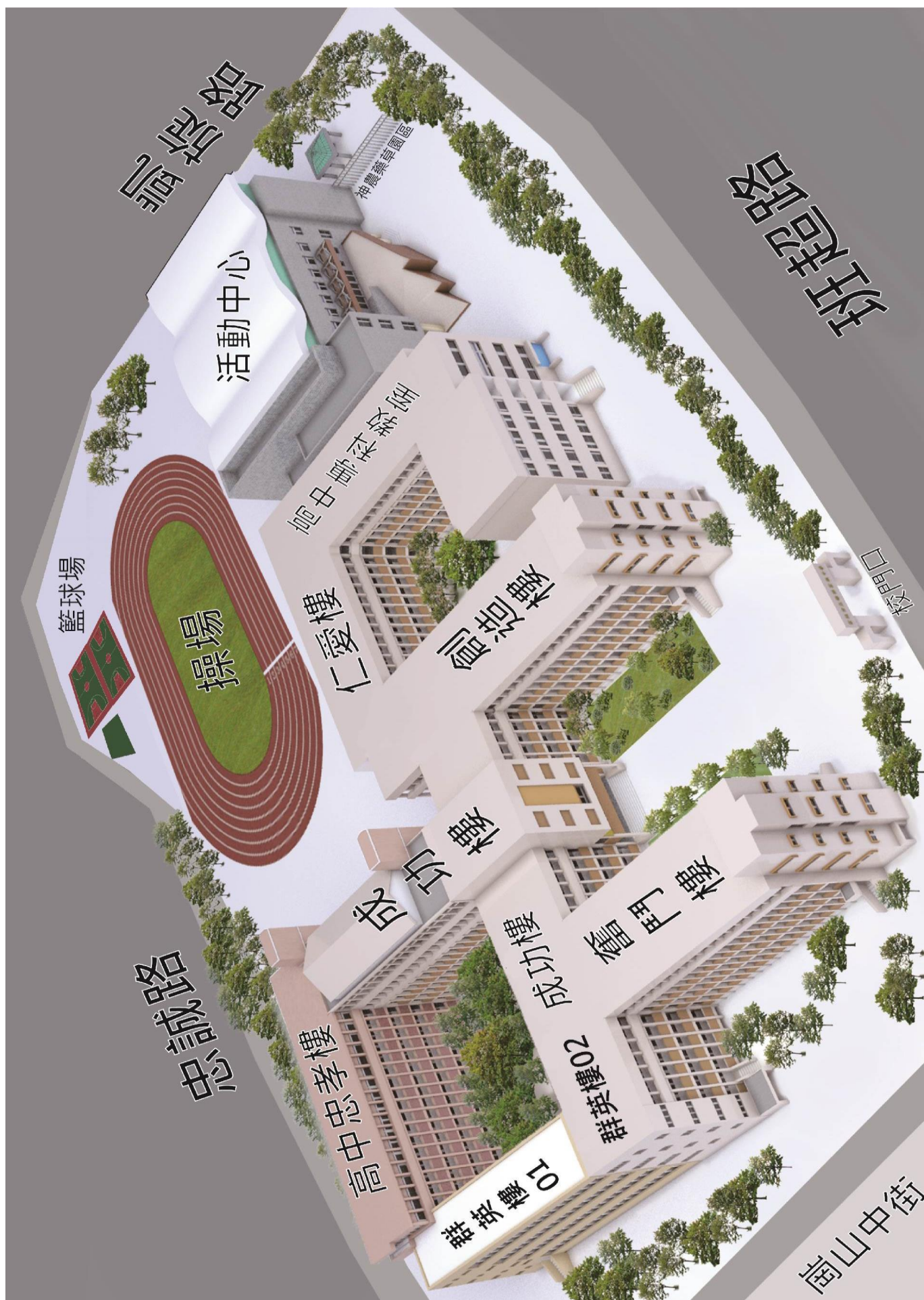
▲夜巡人員保管卡片，並非為了得到感謝，僅不希望班級及學校蒙受損失

▲卡片的重點在於寫下「改善的機制，避免二次發生」

▲「離校前確實檢查關閉電源及拔卡」是對夜巡人員最大的感謝

2. 各類充電設備及非屬學校原配置公物皆在用電限制範疇內。

3. 如因用電過失造成火警，恐觸公共危險罪責並衍生刑責及民事賠償。





合作社國一新生手冊須知

一、制服及後背包：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Kaohtsiung Municipal Rueisiang High School

各位新生及家長您好：

為滿足添購制服、運動服之需求，合作社列出周邊店家名單，謹供家長參考自行前往選購。(學校不指定店家，向符合本校服儀規定之店家購買皆可)

店家資訊及連絡方式

大億百貨行 (制服/側背書包)	電話：741-5208 / 745-8921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115號
建發百貨行 (制服/側背書包)	電話：771-7722 / 0956711198	地址：高市前鎮區憲德市場巷3號
新自成百貨行 (制服/側背書包)	電話：7712943	地址：高市前鎮區瑞隆路520號
本校合作社 (瑞祥後背書包)	如有疑問可電洽8152271#328 後背書包與側背書包皆符合服儀規定，擇一購買即可	



瑞祥專屬新版後背包特色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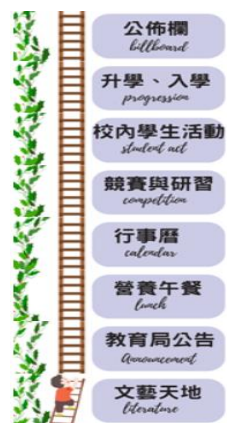


- 售價：600元/個
- 產品材質為聚酯纖維，縫製夜間辨識反光條及左右直看置物袋。
- 改版後，背包圖騰以電繡縫製，更加堅固耐用。
- 後背部份有舒適肩帶與舒適背墊，肩帶附有可調節式胸扣增加背負穩定度。
- 本後背包圖騰為向學生徵稿，並經全校票選之瑞祥專屬後背包。

有限責任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學生消費合作社 敬上

二、瑞祥高中合作社網站使用說明

1. 進入學校網站首頁，點選右下角瑞祥合作社



瑞祥高中115學年度實驗班招生中

雙語實驗班

- ✓ 瑞祥高中高一新生
- ✓ 英文會考成績達A(含)以上者

數理實驗班

- ✓ 瑞祥高中高一新生
- ✓ 數學或自然會考成績達A(含)以上者

聯絡電話：本校總機：07-8152271 | 入學辦法：註冊組 130、132 | 課程內容：實研組 150、151

瑞祥之光

2026/05/19 賀！本校辦論社參加「2026第五屆輔仁盃全國 ...

2026/04/30 賀！謝綵宸、范瑀芳、梁芮涵同學榮獲2026高 ...

2026/04/30 賀！黃莫迦、孫逸宸、陳彥廷、王勁翌、蘇妤 ...

2026/04/30 賀！羅孟禎、羅孟迪同學榮獲2026高雄教育節 ...

2026/04/27 狂賀！高305羅孟禎及高105羅孟迪同學榮獲高 ...

更多的瑞祥之光 ...

公佈欄

2026/06/22 轉知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2026年度108課綱調 ...

- 校內E化服務
- 課表查詢系統
- 班級大屏黑板
- 瑞祥gcloud信箱
- 高國中成績系統
- 高中部升學資訊
- 國中升學資訊
- 正常教學視導
- 高中部課程計畫
- 國中課程計畫
- 本土語教育網
- 線上選社系統
- 學習歷程檔案
- 獎助學金
- 推薦網站
- 瑞祥合作社**
- 健康促進專區

2. 進入後可以瀏覽相關訊息！

3. 國中部學生一律用營養午餐，不能訂便當！

三、贈送國高中部新生每人一張合作社儲值卡：

1. 結帳可享快速通關 / 累計消費金額越高，年度盈餘分配就越多
2. 兩位親切熱心的售貨員 顏貞宜小姐跟張玉珍小姐 為同學們服務。
3. 合作社有 2 間，4 樓小福為高中部專用，2 樓大福則為國高中部通用。

輔導處宣導

一、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這本手冊會記錄著你三年來生涯探索的點點滴滴，一路上有導師、輔導老師以及家長陪你完成。等你升上國三，輔導老師會協助檢視是否記錄完整。屆時你便可參考或依循這些珍貴紀錄來幫助自己進行下一學習階段的生涯抉擇。

二、生涯檔案

這是一本你可以自己創作的生涯之書，目的是為自己走過的路留下精彩紀錄。國一來設計獨具個人風格的閃亮封面，象徵璀璨未來的開啟；國二及國三可持續豐富檔案內容。輔導處會辦理生涯檔案相關競賽，以鼓勵精心創作且認真記錄的你！

三、衣脈相傳

輔導處在 8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開放二手校服領取(地點為 2 樓小玄關)，這些校服都是學長姐的愛心捐贈，希望大家惜福並善用物資。

四、個別晤談

1. 流程

- (1) 晤談開啟：可逕自找輔導老師約談並商議晤談時間，請留意：需徵詢導師或晤談節次的任課教師之同意。
- (2) 晤談時間：原則每週一次，每次一節課，可視情況調整。
- (3) 請假方式：因故無法晤談，請事先告知輔導老師。
- (4) 晤談終止：你有權利終止晤談，請事先與輔導老師討論。
- (5) 結案時機：輔導老師將視晤談目標或轉介目的達成狀況，經與你討論後，於適當時機結束晤談(結案)。

2. 保密

- (1) 原則上輔導老師與你的晤談內容皆會保密，但若必要他人，如父母(監護人)、導師、教官等需要瞭解晤談

狀況，輔導老師將視情況提供晤談紀錄並與他們適度討論。

- (2) 輔導老師將於以下特殊情況主動告知相關重要他人：
- A. 在你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時，如：自傷(殺)或傷(殺)人。
 - B. 在你自己生命及安全受到他人威脅時，如：遭受家暴或性騷擾、性侵害。
 - C. 法律以明文規範須完成法定通報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民法、刑法等，輔導老師將主動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士。

3. 轉介

輔導老師若評估有引進社福機構、學諮中心等資源的必要性，會先與你討論轉介的考量與助益，並經你及父母(監護人)同意後連同晤談紀錄一起交給轉介單位，以便該單位了解你的現況與需求。

五、**班親會**

115 年 9 月 19 日(六)上午舉辦第一學期班親會。誠摯邀請你的家長騰出時間來關心你的學習環境。



瑞祥高中圖書館簡介

本校圖書館為二層樓館舍，位於活動中心三、四樓，總面積約 300 坪。圖書館採開架式閱覽，閱覽席位約 300 席。

一、館舍建築：

各樓層配置情形如下：

- (一)三樓：辦公室、出納台、期刊區、參考區、書庫、報紙收藏區、視聽區、非書資料區、新書展示區、自主學習區、國際議題主題展區。
- (二)四樓：晚自習閱覽室、小型研究室。
- (三)社區共讀站：位於成功樓 1 樓大玄關右側。

二、館藏資料概況：

- (一)圖書：約 9 萬冊，擁有中英文班級圖書共約 300 套。
- (二)非書資料：包括報紙 4 種、電子書約 4 千本；中文期刊 100 種及視聽資料 3 千多件。

三、人員編制：

本校圖書館現設置圖書館主任一人，組長一人，幹事一人，並敦請志工 11 人，協助處理館務。

四、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閱覽規則

- (一)本館閱覽室平日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00 至 17:00；寒暑假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00 至 16:00。
-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及其子女、在校學生、社區人士均可進入閱覽。
- (三)館內開放陳列之期刊、報紙及書籍可於各指定區域取閱，惟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室外，閱畢應放回原處。
- (四)閱覽者對館內書刊應妥加愛護，如有剪裁、污損、撕毀等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外，並依校規懲處。
- (五)上課時間，如有任課老師欲帶領學生進館閱讀或查閱覽資料，請事先上網登記或撥電話分機(163 號)向館員登記，以便安排閱覽位置。並請任課老師在場維持秩序。
- (六)上課時間，除老師整體帶來之學生，或老師同意並事先取得館員同意之學生才能進館閱覽。若為學校辦理之晚自習、研習活動、重要會議及課程活動不在此限。
- (七)禁止於館內飲食、吸煙、睡眠、談笑喧嘩、下棋博奕、並請保持清潔，若為學校辦理之晚自習、研習活動、重要會議及課程活動不在此限。
- (八)入館前應將呼叫器、無線電話手機關機或調至靜音模式，在館內禁止使用無線手機通話。

- (九)閱讀者不得躺於地面及沙發、或有其他不良姿勢，經勸不聽得請其離館。
- (十)閱覽者如有違犯本規則或有其他不良行為情事，本館得隨時請其離館。

五、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借書遺失損毀賠償規定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圖書借書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凡遺失本館圖書，須自行購買相同書籍(書名、作者、出版社均相同)賠償。
- (三)如有毀損本館圖書，以致不堪閱讀使用者，本館得予拒收，讀者應負賠償之責，賠償原則同前。
- (四)借書者遺失、損毀圖書應於十日內賠償之，逾期未辦理者除依校規處理外，並通知導師及家長協助解決。
- (五)遺失或毀損之書籍，如不能買到相同書籍，應先向服務台報備，並查明原書價格，由服務人員指定人員指定購買原書價格之圖書歸還。

六、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圖書及期刊借閱規定

- (一)本館所藏圖書、雜誌、報紙係供本校教職員學生閱覽及參考研究之用。
- (二)凡本校教職員、家長志工本人，學生憑學生證，社區人士辦妥借書證均可借閱圖書。
- (三)本校在學學生應於一年級入學時，統一於學生證加貼電腦條碼，以利借還書作業，學生證遺失補發時亦同。
- (四)借書人請將欲借之書及證件，交館員辦理借書手續。
- (五)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社區人士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後：
 - 1.教職員工、家長志工：借出圖書總數為10冊，借期4週。
 - 2.學生、社區人士：借出圖書總數為5冊，借期2週。
- (六)借書冊數已滿額者，在未還清前不得另借他書，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續借一次，續借手續可攜帶原書至服務台辦理。
- (七)借書人欲借之書，如已經被借出，可向本館服務台登記預約。
- (八)參考區之圖書及當期期刊僅限在館內閱讀，概不出借，過期期刊才可外借，唯部分以休閒為主的期刊，僅限教職員工借出，學生僅可館內閱讀。
- (九)特定熱門書籍或課程指定閱讀書籍另定借閱期限。
- (十)本館遇有清查整理時，得隨時索回借出書籍。
- (十一)借出書籍不得圈點評註，及其它有損毀圖書之行為，若有污損或遺失情事，借書人須負責購回相同書籍還館，其方式依本館圖書遺失損毀賠償辦法辦理。因遺失圖書而導致還書逾期，需依本館借書逾期規則辦理。
- (十二)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來館借書，倘經發覺，借者及被借者均停止其借書一學期，並追還所借圖書。
- (十三)學生證件如有遺失，須即向本校聲明掛失，若因學生證件遺失，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若未向學校報備掛失，應負責賠償。

(十四)借期屆滿，仍不還書者，本館除追回欠書外，凡逾期一天，以停借二天作為懲處。

(十五)教職員離職或學生離校時，須在離校前還清借書。

七、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非書資料借閱及遺失污損賠償規定

(一)本館所藏錄影帶、錄音帶、DVD、VCD、CD等影音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學生閱覽及參考研究之用。

(二)本館所藏影音資料均為公開播映版本，禁止私下複製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違者需負刑事責任。

(三)本館所藏影音資料同學僅限館內使用，教師教學使用時應自行到館或以電話通知本館，於上課之前來館借用，用畢即應歸還，以免妨礙他人使用權利。

(四)教師需將影音資料外借回家使用者，僅限於放假日前借出，假期結束即需歸還，以免妨礙他人使用權利。

(五)同學應於指定位置依規定使用影音資料，若因使用不當而致損毀者，應負責購回相同之公播版影片賠償。

八、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個人視聽器材使用規定

(一)本館為利於個別同學使用館藏視聽資料，設置個人視聽器材，並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本館所設之個人視聽器材僅限觀賞本館館藏之用，本校各單位發行之非館藏資料，或校外單位發行之教育目的視聽資料，需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本館之個人視聽器材播放。

(三)私下於本館設施上播放未經允許之視聽資料者，本館有權沒收該資料，違規者依校規處置，所使用之資料若有侵犯著作權法之情形者，並需負法律刑責。

(四)使用器材前應依規定登錄學生證，並先詳閱使用說明，遵守相關規定，並應戴用耳機，避免噪音妨礙他人安寧，違規者本館有權終止其使用權利，並依校規處置，使用者不得異議。

(五)器材本身及周邊設備如有故障，應即通知服務台處理。

(六)因不當使用而造成之損害，使用人應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使用人需購置同級之新品賠償。

(七)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時，本館有權隨時終止使用者之使用。

九、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電腦設備使用規定

(一)本館電腦，專門提供師生上網搜尋資料或文書處理工作，可進入主題討論區討論，但不能上網玩電動遊戲或聊天室聊天。

(二)學生使用本館電腦，應先填寫使用登記簿，照實填寫使用目的。每人每次使用最高以五十分鐘為原則，避免少數寡占資源之情形。

(三)學生使用本館電腦時，應先閱讀電腦旁相關說明，違規者本館有權終止其使用權利，情節嚴重者將暫停借書及使用館內設備二週至一個月，屢犯者送校規處置。

(四)讀者使用本館電腦不得閱覽色情或違反規定之網站，亦不得觸犯刑、民及著作權法之有關規定，否則需負相關刑責。

- (五)遇本館電腦系統重整或有檢查需求時，電腦暫停開放。
- (六)因讀者違規使用而導致本館電腦或系統之損害，本館將追究所應負之責任，並追償所有損失。

十、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圖書捐贈規則

一、目的:為倡導奉獻的服務人生觀，管理各界捐贈圖書。

二、捐書範圍:

除下列圖書外，歡迎捐贈各類書或有聲書、錄影帶、光碟等。

(一) 外表破損、內容塗污、水漬、蟲蛀者。

(二)有損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圖書。

三、捐書方式

(一) 請逕送(寄)本校圖書館。

(二)大量捐書者請直接與本館聯繫取書方式，本館電話:07-8152271 轉 160、161 分機。

四、捐贈書處理

(一)本館對於受贈書籍有完全自主權。

(二)贈書經整理後，除本館留藏者外，其餘放置一樓社區共讀站、四樓自由交換區或圖書館前好書漂流櫃，讓學生自由取閱或自由交換之。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115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辦理晚自習管理須知

辦理目的：為協助學生積極準備學業，由家長會商請學校提供場地，由家長會辦理學生晚自修，並委請學校人員及商請家長志工，執行晚自修秩序維護及安全管理事宜。

一、晚自習時間：

〈一〉本學期晚自習自 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4 日止之週一至週四，晚上 6:30 至 9:30。

〈二〉每逢段考第三天晚上暫停晚自習。

〈三〉若有特殊情形需暫停晚自習，將另行公佈。

二、參與晚自習的同學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援例商請學校派一位管理人員負責點名與秩序的管理】

三、錄取人數：

〈一〉以 150 人為上限，人數額滿即停止接受報名，敬請有意參與的同學儘早報名。

〈二〉若是報名人數超過，以高三及國三同學優先錄取。

四、晚自習相關規範：

〈一〉6:30 前進入活動中心四樓閱覽室。並依座次表入座，由管理人員進行點名。

〈二〉晚自習教室及座位統一排定，不可任意更換。如未完成報名繳交家長同意的同學來自習必須坐在第一排指定座位。

〈三〉晚自習期間不可任意離開自習教室，並禁止進入其他未開放自習之教室。

〈四〉晚自習期間視同上課，為避免干擾其他晚自習者，於 6:30 未完成用餐同學**統一在前第一排座位用餐，整理完桌面再回自己的座位，並請最慢 6:50 前完成用餐，並做好廚餘及回收分類，8:00~8:15 休息時間方可上洗手間，**自修期間請避免戴耳機，不可看漫畫、小說、玩手機，以提高讀書效率；座位週遭請保持清潔，勿擅動他人物品。

〈五〉為安全起見，禁止同學私自到校園黑暗的角落及活動中心其他樓層，上廁所時請結伴同行，勿在廁所逗留、嬉戲。

〈六〉參與晚自習者若有正當理由需要請假時，請先向晚自修管理老師領取請假單，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向晚自修管理老師請假；未請假或偽造假條者以缺席論。無故缺席者由管理人員通知導師並委請導師通知家長。

〈七〉晚自習結束時，請同學儘快離開教室，並隨手關電燈、電扇以及自行帶走自己的垃圾，以維護環境整潔。活動中心鐵門於 9:40 關閉。

五、參與晚自習者若有以下任一情況，將請導師通知家長並停止晚自習的權利

(1)整學期無故缺席達三次；(2)無故遲到、早退、離座 20 分鐘以上合計達 5 次；

(3)無正當理由中途退出晚自修；(4)違反前列晚自習相關規範達三次者。

六、晚自修由學生家長會主辦，學校協辦。

七、本學期晚自習相關規定，將配合政府防疫規定進行相關調整。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止，請先詳閱本管理須知並審慎考慮之後再向圖書館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再受理。

參加學校 115-1 晚自習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_____ 就讀 貴校國、高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因個人學習需求，申請參加學生家長會辦理之晚自習，家長願親自接送學生，負交通安全之責任，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晚自習時間 18:30~21:30，地點：學校活動中心 4 樓閱覽室。

此 致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導師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 高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 國中部

家長連絡電話 { 家：_____
手機：_____

(連絡電話與家長手機如有造假，依校規處分)

報名日期：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參加晚自習時段(打 v)				
※申請提早離開(9:00~9:20)	註記離開時間			
☐ 是；申請原因：_____				

備註：

-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止。
- 報名者請務必詳細閱讀本校「115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晚自習管理須知」，並填妥以上資料(含導師及家長簽名)，送交圖書館提出報名申請，逾期恕不再受理。
- 晚自習教室連絡電話 07-8152271#164(請晚上 6:30 之後再撥)

高雄市瑞祥高中『愛閱網』閱讀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高雄市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提昇學校推動學生閱讀效能。
- 二、精進學生閱讀知能，提升閱讀理解能力。
- 三、深耕閱讀教學策略，改變國中教師教學方式，引導學生之高層次思考。

參、辦理方式

- 一、辦理「愛閱網」國中學生閱讀能力數位閱讀評量平台之學生個人及班級閱讀數量比賽。
- 二、請同學先至「愛閱網」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之數位閱讀評量註冊，網址：<http://happyread.kh.edu.tw/readerquiz/>。
- 三、借閱指定書籍閱讀後，以OPEN ID的帳密登入上述網站，選擇相對應的書籍，開始進行評量。

肆、獎勵方式

由圖書館進行統計，分為班級獎勵和個人獎勵兩種。

一、班級：

- (一) 每學期辦理三次統計閱讀日期，統計時間點為開學第二週、第一段考及第二次段考後兩週結算。
- (二) 各年級班級閱讀並通過認證之總書籍數量前3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個人：每學年期末統計，閱讀認證每5本書記嘉獎壹次。

伍、本案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